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国·漳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45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四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漳州市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

第 3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Dianj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4 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区金塘路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1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 6 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8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诉讼外，还可通过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调解、仲裁机构仲裁。

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精心服务、执着细腻、博大进取、开拓永进。

第 1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 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 16 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7 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如下：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柯志文	350600197809171539	2,302.87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厦门众志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213MA345A3Q2G	300.20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张建明	350600196905111574	40.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徐明朗	350322198106203879	35.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卢焕林	350600197310253519	35.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郑华香	350600197811150606	35.00	非货币（净资产）	2016年3月18日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 25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7 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 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2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

第 31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4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5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37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 38 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资金占用包括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39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